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德政办函〔2025〕7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变更“德化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”使用范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适应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需要，优化德化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处理程序，提高办案效率，进一步彰显行政复议公正高效、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变更“德化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”使用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“德化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”使用范围包括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《延长补正期限通知书》《不同意延长补正期限通知书》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《行政复议告知书》《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《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》《行政复议调查/调卷函》《行政复议委托调查函》《行政复议委托鉴定函》《行政复议阅卷通知书》《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》《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》《同意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》《行政复议补充证据通知书》《中止行政复议审理通知书》《恢复行政复议审理通知书》《转为普通程序审理通知书》《延期审理

通知书》《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转送函》《行政复议附带审查答复通知书》《行政复议附带审查通知书》《不予支持停止执行请求通知书》《行政复议期间停止执行行政行为通知书》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《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》《行政复议调解书》《不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《行政复议建议书》《行政复议意见书》《行政复议更正告知书》《行政复议抄告函》《行政复议责令履行通知书》《行政处分建议书》等行政复议法律文书。该专用章在行政复议活动中与“德化县人民政府”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司法局，县委办公室。

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。